

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审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保障我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参与审计署、省厅和市局组织的行业审计项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3、向区政府提交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区直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 塔峪镇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4)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和竣工决算。

(5) 区直部门、各街、镇、园区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接受委托对街镇、园区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7、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与国家和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1.17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1.17万元，比上年增加2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1.17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审计局**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的原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总体情况支出2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1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审计局**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的原因。

二、关于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17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1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万元等...；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1.17万元，比上年增加21.17万元。

。

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审计局**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的原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2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1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审计局**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的原因。

三、关于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人员经费2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望花区审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